

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任用計畫 提缺作業注意事項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1 月 9 日

- 一、為期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(以下簡稱本項考試)查報需用名額時確實達到精準，避免後續大量增列需用名額，導致應考人及外界相關疑慮之情形，依本總處 101 年 11 月 6 日「研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、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之提缺相關作業規範相關事宜」會議決議，相關提缺規範如下：
 - (一) 請各主管機關確實估缺，務必以近 2 年提列本項考試職缺數與預計退離人員等情形提列預估職缺，勿僅以現有職缺作為提列依據。
 - (二) 各機關於任用計畫查缺截止前(按：103 年 1 月 23 日)即出缺之職務，如未提報任用計畫職缺者，原則未便同意列入增列需用名額。
 - (三) 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如於任用計畫查缺階段未提報職缺者，原則不得提報增列職缺；另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提列任用計畫職缺總數以每滿 5 人得提列增列職缺 2 人為原則。
- 二、請各機關衡酌員額編制增減、退離人數及未來組織調整、是否有受人員凍結或出缺不補等因素，於未來年度實際可用預算員額範圍內提列需用名額，並請敘明員額來源及調整情形，且不得以業務需要為由，先提報需用名額後，再請增預算員額以安置考試錄取人員，如因預估不實，屆時造成無職缺可供分配，由各填報之主管機關自行負責。
- 三、中央機關應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相關作業及時程確實提列用人需求，如涉及組織調整、業務移撥等情形，請

原提報機關提報考試職缺時，應經業務承受之新機關籌備小組審查後始得提列，並副知業務承受之新機關籌備小組，另請於各該職缺備註欄加註「該職缺未來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將隨同業務移撥至○○○機關，屆時並以職缺隨實際業務調整情形為準」及「業經會商新機關籌備小組同意」等文字。

四、本項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請於考選部網站 (<http://www.moex.gov.tw>)「考試法規」項之「公務人員考試法規→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」查詢；又各考試類科中凡列有選試科目者，如國際文教行政、新聞、僑務行政、博物館管理、圖書資訊管理、觀光行政、新聞廣播等類科，並請按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。另依考試院 102 年 12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」及同年月 26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266 次會議決議略以，高考三級增訂公職土木工程技師、公職食品技師、公職醫事檢驗師、公職測量技師、公職藥師、公職護理師、公職臨床心理師、公職諮商心理師、公職營養師、公職醫事放射師及公職防疫醫師等 11 類科，及高普考試增設航運行政、航海技術及輪機技術等 3 類科。

五、各用人機關上線填報本項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，如急需約僱人員代理，應經主管機關上線核定該職缺後，再以個案函報本總處核准方式辦理。另前經本總處同意或逕予列入本項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，請勿再重複提列，系統將予以檢核並顯示提示文字。

六、各機關填報職缺如有疑義，請先洽詢各主管機關瞭解，若各主管機關仍有疑義，再與本總處培訓考用處聯繫（電話：02-23979298 轉 524，林先生）；若屬網路系統申報及操作問題，請洽本總處客服專線查詢（電話：

049-2359108)。